

## 一、農林漁牧業家數

(一)農林漁牧業普查家數計 6 萬 8 千家，5 年間增加 3.0%。

99 年底臺中市農林漁牧業普查家數計 6 萬 8,046 家，5 年間增加 1,952 家或 3.0%，各業別變動情形分述如下：

1. 農牧業普查家數計 6 萬 5,398 家，占全國農牧業家數之 8.4%，其中有從事農牧業者 6 萬 2,666 家，5 年間增加 100 家或 0.2%，而未從事農牧業者 2,732 家，增加 715 家或 35.5%。按組織型態觀察，有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 6 萬 2,559 家，5 年間增加 75 家或 0.1%；有從事農牧業之農牧場 107 家，增加 25 家或 30.5%。
2.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家數計 154 家，占全國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家數 3.3%，5 年間減少 53 家或 25.6%。
3. 林業普查家數計 4,876 家，占全國林業家數 5.9%，5 年間增加 2,041 家或 72.0%。
4. 漁業普查家數計 699 家，占全國漁業家數 1.4%，其中有從事漁業者 562 家，5 年間增加 44 家或 8.5%，而未從事漁業者 137 家，增加 85 家。按組織型態觀察，有從事漁業之獨資漁戶 554 家，5 年間增加 57 家；有從事漁業之合夥漁戶、公司及其他等非獨資漁戶僅 8 家，減少 13 家。

表 1 臺中市農林漁牧業普查家數按業別分

	民國 99 年底		民國 94 年底		5 年間比較	
	家數 (家)	占全國該業別 家數比率(%)	家數 (家)	占全國該業別 家數比率(%)	增減數 (家)	增減率 (%)
農林漁牧業普查家數	<b>68 046</b>	<b>8.06</b>	<b>66 094</b>	<b>8.02</b>	<b>1 952</b>	<b>2.95</b>
農牧業	65 398	8.37	64 583	8.36	815	1.26
農牧戶	65 291	8.37	64 501	8.36	790	1.22
農牧場	107	9.47	82	10.58	25	30.49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154	3.31	207	4.42	-53	-25.60
林業	4 876	5.85	2 835	4.14	2 041	71.99
漁業	699	1.44	570	1.16	129	22.63
獨資漁戶	691	1.47	546	1.17	145	26.56
非獨資漁戶	8	0.53	24	0.99	-16	-66.67

註：若同時經營 2 種以上業別，則分別計入各該業別，致各業別合計數大於農林漁牧業普查家數。

表 2 臺中市農漁業之經營概況

單位：家

	民國 99 年底			民國 94 年底			5 年間比較增減率(%)		
	總計	有從事 農漁業	未從事 農漁業	總計	有從事 農漁業	未從事 農漁業	總計	有從事 農漁業	未從事 農漁業
農牧業 { 家數	<b>65 398</b>	<b>62 666</b>	<b>2 732</b>	<b>64 583</b>	<b>62 566</b>	<b>2 017</b>	<b>1.26</b>	<b>0.16</b>	<b>35.45</b>
百分比(%)	<b>100.00</b>	<b>95.82</b>	<b>4.18</b>	<b>100.00</b>	<b>96.88</b>	<b>3.12</b>			
農牧戶	65 291	62 559	2 732	64 501	62 484	2 017	1.22	0.12	35.45
農牧場	107	107	—	82	82	—	30.49	30.49	—
漁業 { 家數	<b>699</b>	<b>562</b>	<b>137</b>	<b>570</b>	<b>518</b>	<b>52</b>	<b>22.63</b>	<b>8.49</b>	<b>163.46</b>
百分比(%)	<b>100.00</b>	<b>80.4</b>	<b>19.6</b>	<b>100.00</b>	<b>90.88</b>	<b>9.12</b>			
獨資漁戶	691	554	137	546	497	49	26.56	11.47	179.59
非獨資漁戶	8	8	—	24	21	3	-66.67	-61.90	-100.00

註：1. 未從事農漁業係指擁有農漁業資源或設備卻未從事農漁業生產，亦無提供任何農漁產品加工服務或農漁業休閒活動事業者，以下各表均同。

2. 民國 94 年底有從事農漁業者同民國 94 年普查報告書之有經營農漁業者，以下各表均同。

(二)農牧業及漁業仍以採傳統經營方式為主；多元化經營家數僅占0.9%及2.1%。

99年底臺中市有從事農牧業者中，傳統經營（未經營加工及休閒）者計6萬2,105家或占99.1%，有從事加工、休閒業等多元化經營者561家或占0.9%，其中經營加工業者448家，經營休閒業者122家。

有從事漁業者中，傳統經營者550家或占97.9%，有從事加工、休閒業等多元化經營者12家或占2.1%，其中經營加工業者9家，經營休閒業者3家。

表3 臺中市從事農漁業家數經營加工、休閒業情形

民國99年底

單位：家

	總計		傳統經營		多元化經營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經營加工業	經營休閒業
農牧業	62 666	99.1	62 105	99.1	448	122
漁業	562	97.9	550	97.9	9	3

註：1.傳統經營係指農漁業生產未經營加工業及休閒業者，以下各表均同。

2.多元化經營係指農漁業生產有經營加工業或休閒業者，並包含轉型加工、休閒業者，以下各表均同。

3.若同時經營加工業與休閒業時，分別計入各該項目，致兩者合計數大於多元化經營家數。

## 二、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運用

(一)農牧業經營者可耕作地面積計4萬3千公頃，5年間增加0.1%。

按經營者所在地觀察，99年底臺中市農牧業之可耕作地面積計4萬2,643.03公頃，較94年底增加53.24公頃或0.1%，以東勢區經營者所擁有之4,727.28公頃最多，霧峰區3,084.26公頃次之，大甲區2,887.87公頃再次。按主要利用目的觀察，農用面積4萬206.57公頃或占94.3%，5年間減少1,130.54公頃或2.7%，其中供作生產農作物者占可耕作地之93.3%，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及田、旱地造林用途者占0.9%；全年未使用及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等非農用面積2,436.46公頃或占5.7%，5年間增加1,183.78公頃或94.5%。另按可耕作地所在地觀察，臺中市農牧業之可耕作地面積計4萬1,444.34公頃，亦以東勢區之4,477.50公頃最多，其餘依序為霧峰區3,448.09公頃及和平區3,008.49公頃。

表4 臺中市農牧業經營者之可耕作地面積按主要利用目的分

單位：%

	總計		可耕作地農用					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	全年未使用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合計	生產農作物	種植綠肥作物	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	田、旱地造林			
民國94年底 {	面積(公頃)	42 589.79	41 337.11	41 157.50	860.50	19.29	160.32	86.06	1 166.62	
	百分比	100.00	97.06	96.64	2.02	0.04	0.38	0.20	2.74	
民國99年底 {	面積(公頃)	42 643.03	40 206.57	39 805.34	1 074.62	43.29	357.94	476.43	1 960.03	
	百分比	100.00	94.28	93.34	2.52	0.10	0.84	1.12	4.60	
	有從事農牧業	41 285.33	100.00	97.38	96.42	2.60	0.09	0.87	1.13	1.49
	未從事農牧業	1 357.70	100.00	—	—	—	—	—	0.82	99.18

註：本表種植綠肥作物面積係指可耕作地主要種植綠肥，亦可兼有種植其他短期作物之面積。

表 5 臺中市農牧業之可耕作地面積及分布情形  
民國 99 年底

	總面積(公頃)	前 3 大主要分布區(公頃)
經營者所在地	42 643.03	東勢區(4,727.28)、霧峰區(3,084.26)、大甲區(2,887.87)
可耕作地所在地	41 444.34	東勢區(4,477.50)、霧峰區(3,448.09)、和平區(3,008.49)

(二)從事農牧業有可耕作地者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農牧戶為 0.64 公頃，農牧場為 24.97 公頃。

99 年底臺中市從事農牧業且有可耕作地者計 6 萬 2,456 家，其可耕作地面積 4 萬 1,285.33 公頃，較 94 年底減少 621.96 公頃或 1.5%。按組織型態觀察，農牧戶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為 0.64 公頃，與 5 年前相當；農牧場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為 24.97 公頃，減少 10.20 公頃。

表 6 臺中市從事農牧業者之可耕作地面積按組織型態分

	民國 99 年底			民國 94 年底			平均每家 可耕作地 面積比較 增減數 (公頃)
	有可耕作 地家數 (家)	可耕作地 總面積 (公頃)	平均每家 可耕作地 面積 (公頃)	有可耕作 地家數 (家)	可耕作地 總面積 (公頃)	平均每家 可耕作地 面積 (公頃)	
總計	62 456	41 285.33	0.66	62 401	41 907.29	0.67	-0.01
農牧戶	62 397	39 812.00	0.64	62 351	40 149.01	0.64	0.00
農牧場	59	1 473.33	24.97	50	1 758.28	35.17	-10.20

(三)從事農牧業者之可耕作地屬全部自有自用者占 8 成 2，5 年間減少 1.7%。

99 年底臺中市從事農牧業者之可耕作地面積，大部分仍屬自有自用者計 3 萬 3,922.96 公頃或占 82.2%，5 年間減少 580.45 公頃或 1.7%；非自有自用者 7,362.37 公頃，亦減少 41.51 公頃或 0.6%，其中租(借)入、占用面積增加 8.5%，接受委託經營面積減少 36.3%。

表 7 臺中市從事農牧業者之可耕作地面積按所有權屬分

	民國 99 年底		民國 94 年底		5 年間比較	
	面積 (公頃)	結構比 (%)	面積 (公頃)	結構比 (%)	增減數 (公頃)	增減率 (%)
總計	41 285.33	100.00	41 907.29	100.00	-621.96	-1.48
自有自用	33 922.96	82.17	34 503.41	82.34	-580.45	-1.68
非自有自用	7 362.37	17.83	7 403.88	17.66	-41.51	-0.56
租(借)入、占用	6 408.21	15.52	5 905.79	14.09	502.42	8.51
接受委託經營	954.16	2.31	1 498.09	3.57	-543.93	-36.31

(四)漁撈業之動力漁船中有作業者計 161 艘，5 年間增加 42.5%。

99 年底臺中市漁撈業之動力漁船計 176 艘，以梧棲區經營者所擁有之 56 艘最多，其次為清水區 34 艘及沙鹿區 10 艘；有從事漁業者之有作業動力漁船計 161 艘，較 94 年底增加 48 艘或 42.5%，其平均每艘動力漁船噸位數由 14.96 噸增加為 17.41 噸。未從事漁業者之動力漁船計 15 艘，增加 1 艘或 7.1%。

表 8 臺中市漁撈業之動力漁船使用概況

單位：艘

	民國 99 年底	民國 94 年底	5 年間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176	128	48	37.50
有從事漁業者之動力漁船	161	114	47	41.23
有作業	161	113	48	42.48
平均每艘噸位數(噸)	17.41	14.96	2.45	16.38
全年未作業	—	1	-1	-100.00
未從事漁業者之動力漁船	15	14	1	7.14

註：擁有動力漁船艘數前 3 區為梧棲區 56 艘、清水區 34 艘及沙鹿區 10 艘。

(五)魚塢、淺海及其他養繁殖面積中有使用者計 108 公頃，5 年間增加 71 公頃。

99 年底臺中市水產生物養繁殖之魚塢、淺海及其他養繁殖面積計 110.68 公頃，以西屯區經營者所擁有之 33.61 公頃最多，其餘依序為南屯區 24.66 公頃及大肚區 15.34 公頃。從事漁業者所持有且有使用之魚塢、淺海及其他養繁殖面積 108.34 公頃，5 年間增加 71.31 公頃；未從事漁業者所持有之養繁殖面積 2.34 公頃，增加 1.69 公頃。

表 9 臺中市水產生物養繁殖面積概況

單位：公頃

	民國 99 年底	民國 94 年底	5 年間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魚塢、淺海及其他養繁殖面積	110.68	37.68	73.00	193.74
有從事漁業者之養繁殖面積	108.34	37.03	71.31	192.57
有使用魚塢、淺海及其他	108.34	37.03	71.31	192.57
全年未使用魚塢、淺海及其他	—	—	—	—
未從事漁業者之養繁殖面積	2.34	0.65	1.69	260.00
箱網養繁殖(立方公尺)	—	—	—	—

註：水產生物養繁殖面積係按經營者所在地觀察，其前 3 區為西屯區 33.61 公頃、南屯區 24.66 公頃及大肚區 15.34 公頃。

(六)利用海水從事水產生物養繁殖面積占多數。

99 年底臺中市有從事漁業者之水產生物養繁殖面積中，以利用海水養繁殖面積計 52.98 公頃或占 48.9% 居多數，5 年間增加 6.2 個百分點；利用地下水養繁殖面積 42.28 公頃或占 39.0% 次之，減少 2.2 個百分點；河川、水庫水養繁殖面積 8.08 公頃或占 7.5% 再次，減少 7.8 個百分點。

表 10 臺中市從事漁業者之水產生物養繁殖面積（不含箱網）  
按主要使用水源及養繁殖類型分

單位：%

	總計		地下水	海水	河川、 水庫水	其他 水源	全年 未使用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民國 94 年底 {	面積(公頃)	<b>37.03</b>	<b>15.27</b>	<b>15.82</b>	<b>5.64</b>	<b>0.30</b>	—
	百分比	<b>100.00</b>	<b>41.24</b>	<b>42.72</b>	<b>15.23</b>	<b>0.81</b>	—
民國 99 年底 {	面積(公頃)	<b>108.34</b>	<b>42.28</b>	<b>52.98</b>	<b>8.08</b>	<b>5.00</b>	—
	百分比	<b>100.00</b>	<b>39.03</b>	<b>48.90</b>	<b>7.46</b>	<b>4.61</b>	—
魚塭養繁殖		88.91	47.56	37.73	9.09	5.62	—
淺海養繁殖		17.49	—	100.00	—	—	—
其他養繁殖		1.94	—	100.00	—	—	—
全年休養		—	—	—	—	—	—

(七)林業土地面積 15 萬餘公頃，5 年間減少 2.3%。

99 年底臺中市林業家數計 4,876 家，其土地面積 15 萬 691.52 公頃，5 年間減少 3,481.32 公頃或 2.3%；其中林戶 4,862 家，其平均每家土地面積為 1.30 公頃，林場 14 家，其平均每家土地面積為 1 萬 311.61 公頃。林業土地面積以豐原區經營者所擁有之 13 萬 3,561.97 公頃最多，和平區 1 萬 821.55 公頃次之，東勢區 1,885.43 公頃再次。

表 11 臺中市林業概況之變動

	民國 99 年底	民國 94 年底	5 年間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林業家數(家)	<b>4 876</b>	<b>2 835</b>	<b>2 041</b>	<b>71.99</b>
林戶	4 862	2 823	2 039	72.23
林場	14	12	2	16.67
林業土地面積(公頃)	<b>150 691.52</b>	<b>154 172.84</b>	<b>-3 481.32</b>	<b>-2.26</b>
林戶	6 329.01	5 313.67	1 015.34	19.11
林場	144 362.51	148 859.17	-4 496.66	-3.02
平均每家林業土地面積(公頃)	<b>30.90</b>	<b>54.38</b>	<b>-23.48</b>	<b>-43.18</b>
林戶	1.30	1.88	-0.58	-30.85
林場	10 311.61	12 404.93	-2 093.32	-16.87

註：林業土地面積係按經營者所在地觀察，其前 3 大區為豐原區 13 萬 3,561.97 公頃、和平區 1 萬 821.55 公頃及東勢區 1,885.43 公頃。

### 三、農漁戶家庭人口

(一)農漁戶家庭人口數 5 年間減少 10.5%，平均每家 4.5 人。

99 年底臺中市農牧戶及獨資漁戶家庭人口數計 29 萬 8,128 人，較 94 年底減少 3 萬 5,022 人或 10.5%。其中農牧戶家庭人口數為 29 萬 6,522 人，減少 3 萬 5,222 人或 10.6%，其家庭人口數占本市總人口數 11.2%，減少 1.7 個百分點，平均每家 4.5 人，減少 0.6 人；獨資漁戶家庭人口數 3,122 人，增加 437 人或 16.3%，其家庭人口數占本市總人口數 0.1%，平均每家 4.5 人，減少 0.4 人。

表 12 臺中市農漁戶家庭人口數

	民國 99 年底				民國 94 年底				家庭人口數 5 年間比較增減率 (%)
	家數 (家)	家庭人口數 (人)	占本市總人口數比率 (%)	平均每家 人口數 (人)	家數 (家)	家庭人口數 (人)	占本市總人口數比率 (%)	平均每家 人口數 (人)	
農牧戶及獨資漁戶	<b>65 679</b>	<b>298 128</b>	<b>11.26</b>	<b>4.54</b>	<b>64 807</b>	<b>333 150</b>	<b>12.98</b>	<b>5.14</b>	<b>-10.51</b>
農牧戶	<b>65 291</b>	<b>296 522</b>	<b>11.20</b>	<b>4.54</b>	<b>64 501</b>	<b>331 744</b>	<b>12.93</b>	<b>5.14</b>	<b>-10.62</b>
有從事農牧業	62 559	285 672	10.79	4.57	62 484	323 153	12.59	5.17	-11.60
未從事農牧業	2 732	10 850	0.41	3.97	2 017	8 591	0.33	4.26	26.29
獨資漁戶	<b>691</b>	<b>3 122</b>	<b>0.12</b>	<b>4.52</b>	<b>546</b>	<b>2 685</b>	<b>0.10</b>	<b>4.92</b>	<b>16.28</b>
有從事漁業	554	2 520	0.10	4.55	497	2 466	0.10	4.96	2.19
未從事漁業	137	602	0.02	4.39	49	219	0.01	4.47	174.89

註：若同時從事農牧戶及獨資漁戶，則分別列計各該業別，致合計數大於總數。

(二)農漁戶家庭人口愈趨高齡化。

99 年底臺中市農牧戶家庭人口數中，未滿 15 歲者占 14.8%，15 至 64 歲者占 68.3%，65 歲以上者占 16.8%，與 94 年底比較，未滿 15 歲者減少 3.2 個百分點，而 15 至 64 歲者增加 2.0 個百分點，65 歲以上者亦增加 1.2 個百分點。獨資漁戶家庭人口數中，未滿 15 歲者占 14.8%，15 至 64 歲者占 72.1%，65 歲以上者占 13.1%，5 年間未滿 15 歲者減少 7.3 個百分點，而 15 至 64 歲者增加 6.4 個百分點，65 歲以上者亦增加 0.9 個百分點。

表 13 臺中市農牧戶及獨資漁戶家庭人口之年齡結構

	民國 99 年底		民國 94 年底		5 年間比較	
	人數 (人)	結構比 (%)	人數 (人)	結構比 (%)	增減數 (人)	結構比 (百分點)
農牧戶	<b>296 522</b>	<b>100.00</b>	<b>331 744</b>	<b>100.00</b>	<b>-35 222</b>	
未滿 15 歲	43 992	14.84	59 676	17.99	-15 684	-3.15
15~64 歲	202 656	68.34	220 232	66.39	-17 576	1.95
65 歲以上	49 874	16.82	51 836	15.62	-1 962	1.20
獨資漁戶	<b>3 122</b>	<b>100.00</b>	<b>2 685</b>	<b>100.00</b>	<b>437</b>	
未滿 15 歲	462	14.80	593	22.08	-131	-7.28
15~64 歲	2 250	72.07	1 764	65.70	486	6.37
65 歲以上	410	13.13	328	12.22	82	0.91

四、農業勞動力

(一)農林漁牧業從業人數計 16 萬 6 千人，其中 8 成 3 為不支薪資人員。

99 年臺中市農林漁牧業從業人數計 16 萬 5,845 人（包含 99 年底常僱員工、臨時員工，以及全年有從事 1 日以上之自家農漁業工作者），以不支薪資人員占 83.2% 最多，臨時員工占 14.6% 次之，常僱員工占 2.2% 最少；其中農牧場之從業人數則以常僱員工占 76.1% 居多。至平均每家從業人數以農牧場 25.5 人最高，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4.6 人次之，農牧戶為 2.5 人，而獨資漁戶 2.0 人及林業 1.2 人較少。

表 14 臺中市農林漁牧業從業人數

民國 99 年底

		總 計	常僱員工	臨時員工	不支薪資人員	平均每家從業人數
農林漁牧業	人數 (人)	<b>165 845</b>	<b>3 624</b>	<b>24 281</b>	<b>137 940</b>	<b>2.54</b>
	百分比(%)	<b>100.00</b>	<b>2.19</b>	<b>14.64</b>	<b>83.17</b>	
農牧業	人數 (人)	161 212	3 014	23 083	135 115	2.57
	百分比(%)	100.00	1.87	14.32	83.81	
農牧戶	人數 (人)	158 489	941	22 609	134 939	2.53
	百分比(%)	100.00	0.59	14.27	85.14	
農牧場	人數 (人)	2 723	2 073	474	176	25.45
	百分比(%)	100.00	76.13	17.41	6.46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人數 (人)	711	146	250	315	4.62
	百分比(%)	100.00	20.54	35.16	44.30	
林業	人數 (人)	5 608	300	800	4 508	1.15
	百分比(%)	100.00	5.35	14.27	80.38	
漁業	人數 (人)	1 157	164	148	845	2.06
	百分比(%)	100.00	14.17	12.79	73.04	
獨資漁戶	人數 (人)	1 124	161	139	824	2.03
	百分比(%)	100.00	14.32	12.37	73.31	
非獨資漁戶	人數 (人)	33	3	9	21	4.13
	百分比(%)	100.00	9.09	27.27	63.64	

註：農林漁牧業從業人數包含常僱、臨時員工及從事自家農漁業工作之不支薪資人員。

(二)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人口數 5 年間呈現退離，而漁業則增加 3.1%。

99 年底臺中市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中，全年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 1 日以上者計 13 萬 4,939 人，5 年間減少 8,356 人或 5.8%。按性別觀察，男性 8 萬 7,678 人或占 65.0%，減少 7,296 人或 7.7%；女性 4 萬 7,261 人或占 35.0%，減少 1,060 人或 2.2%。從事漁業之獨資漁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中，全年有從事自家漁業工作 1 日以上者計 824 人，5 年間增加 25 人或 3.1%。按性別觀察，男性 653 人或占 79.3%，增加 51 人或 8.5%；女性 171 人或占 20.8%，減少 26 人或 13.2%。

表 15 臺中市從事農漁業之農牧戶及獨資漁戶戶內自家農漁業工作人數

	民國 99 年底		民國 94 年底		5 年間比較	
	人數 (人)	結構比 (%)	人數 (人)	結構比 (%)	增減數 (人)	增減率 (%)
農牧戶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	<b>134 939</b>	<b>100.00</b>	<b>143 295</b>	<b>100.00</b>	<b>-8 356</b>	<b>-5.83</b>
男	87 678	64.98	94 974	66.28	-7 296	-7.68
女	47 261	35.02	48 321	33.72	-1 060	-2.19
獨資漁戶有從事自家漁業工作者	<b>824</b>	<b>100.00</b>	<b>799</b>	<b>100.00</b>	<b>25</b>	<b>3.13</b>
男	653	79.25	602	75.34	51	8.47
女	171	20.75	197	24.66	-26	-13.20

(三)從事農牧業之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為 61.2 歲，較 94 年底增加 0.5 歲。

99 年底臺中市從事農牧業之經營管理者中，男性占 85.6%，女性占 14.4%；按年齡觀察，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為 61.2 歲，較 94 年底增加 0.5 歲，以 45 至 64 歲者占 50.9% 最多，65 歲以上者占 40.8% 次之。按教育程度觀察，15 至 24 歲、25 至 44 歲者均以高中（職）及以上者較多，分占 87.0%、79.7%，65 至 69 歲、70 歲以上者，則以小學及以下程度者為主，分占 72.7%、89.8%；與 94 年底比較，高中（職）及以上程度所占比率提高者，以 25 至 44 歲增加 15.2 個百分點最多。

表 16 臺中市從事農牧業之經營管理者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總 計			不識字	小學及 自修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專 及以上
	人數(人)	結構比	百分比					
民國99年底	<b>62 666</b>	<b>100.00</b>	<b>100.00</b>	<b>7.32</b>	<b>43.30</b>	<b>21.31</b>	<b>21.46</b>	<b>6.61</b>
按性別分								
男	53 624	85.57	100.00	5.73	42.28	22.26	22.69	7.04
女	9 042	14.43	100.00	16.74	49.35	15.67	14.19	4.05
按年齡分								
15~24 歲	46	0.07	100.00	—	2.17	10.88	34.78	52.17
25~44 歲	5 166	8.24	100.00	—	0.58	19.69	56.62	23.11
45~64 歲	31 903	50.91	100.00	0.01	31.71	31.33	29.05	7.90
65~69 歲	8 024	12.81	100.00	0.45	72.24	16.70	8.24	2.37
70 歲以上	17 527	27.97	100.00	25.95	63.83	5.69	3.31	1.22
平均年齡(歲)	61.19			77.33	67.51	55.90	51.58	50.24
民國94年底	<b>62 566</b>	<b>100.00</b>	<b>100.00</b>	<b>9.62</b>	<b>52.25</b>	<b>17.06</b>	<b>16.47</b>	<b>4.60</b>
按性別分								
男	54 654	87.35	100.00	7.64	51.94	17.99	17.53	4.90
女	7 912	12.65	100.00	23.28	54.37	10.69	9.16	2.50
按年齡分								
15~24 歲	33	0.05	100.00	—	—	9.09	57.58	33.33
25~44 歲	6 002	9.59	100.00	0.05	3.33	32.04	49.42	15.16
45~64 歲	30 560	48.85	100.00	1.50	48.42	23.91	20.81	5.36
65~69 歲	9 327	14.91	100.00	10.82	74.29	7.60	5.54	1.75
70 歲以上	16 644	26.60	100.00	27.32	64.68	4.41	2.66	0.93
平均年齡(歲)	60.69			74.63	64.98	52.87	50.06	49.95

(四)從事漁業之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為 56.4 歲，較 94 年底增加 0.4 歲。

99 年底臺中市從事漁業之經營管理者中，男性占 87.9%，女性占 12.1%；按年齡觀察，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為 56.4 歲，較 94 年底增加 0.4 歲，以 45 至 64 歲者占 53.0% 最多，65 歲以上者占 27.9% 次之。按教育程度觀察，25 至 44 歲者以高中（職）占 65.1% 最多，65 至 69 歲者、70 歲以上者均以小學及以下為主，分別占 87.0%、95.2%；與 94 年底比較，25 歲以上之年齡組其高中（職）及以上程度所占比率提高者，以 25 至 44 歲增加 13.9 個百分點最多。

表 17 臺中市從事漁業之經營管理者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單位：%

	總計			不識字	小學及 自修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專 及以上
	人數(人)	結構比	百分比					
民國99年底	<b>562</b>	<b>100.00</b>	<b>100.00</b>	<b>5.87</b>	<b>40.57</b>	<b>22.78</b>	<b>23.84</b>	<b>6.94</b>
按性別分								
男	494	87.90	100.00	5.67	40.28	23.08	23.68	7.29
女	68	12.10	100.00	7.35	42.65	20.59	25.00	4.41
按年齡分								
15~24 歲	1	0.18	100.00	—	—	—	100.00	—
25~44 歲	106	18.86	100.00	—	—	23.58	65.10	11.32
45~64 歲	298	53.02	100.00	0.67	38.26	32.55	20.13	8.39
65~69 歲	54	9.61	100.00	5.56	81.48	7.41	3.70	1.85
70 歲以上	103	18.33	100.00	27.19	67.96	1.94	1.94	0.97
平均年齡(歲)	56.38			74.55	64.64	50.70	45.49	48.79
民國94年底	<b>518</b>	<b>100.00</b>	<b>100.00</b>	<b>9.84</b>	<b>46.14</b>	<b>18.73</b>	<b>18.34</b>	<b>6.95</b>
按性別分								
男	476	91.89	100.00	9.87	45.80	18.07	18.91	7.35
女	42	8.11	100.00	9.53	50.00	26.19	11.90	2.38
按年齡分								
15~24 歲	—	—	—	—	—	—	—	—
25~44 歲	104	20.08	100.00	—	5.77	31.73	47.12	15.38
45~64 歲	262	50.58	100.00	1.52	53.82	22.90	15.27	6.49
65~69 歲	60	11.58	100.00	21.67	73.33	—	3.33	1.67
70 歲以上	92	17.76	100.00	36.96	52.17	4.35	4.35	2.17
平均年齡(歲)	55.99			70.78	61.51	47.70	45.97	47.17

## 五、農漁業經營收入

(一)有農畜產品銷售收入者之平均每家全年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27 萬元，以畜牧飼育業、食用菇菌栽培業及花卉栽培業收入較佳。

99 年臺中市從事農牧業者中，有農畜產品銷售收入者 5 萬 8,953 家或占 94.1%，其平均每家全年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27 萬元。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以畜牧飼育業、食用菇菌栽培業及花卉栽培業較佳，平均每家全年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 631 萬 4 千元、454 萬 5 千元及 115 萬 5 千元。

表 18 臺中市從事農牧業者按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及主要經營種類分

民國 99 年

單位：%

	總計 (家)	有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平均每家 全年 農畜產品 銷售收入 (千元)	無農畜 產品銷售 收入家數 (家)
		合計		未滿 20 萬元	20 萬~ 未滿 50 萬元	50 萬~ 未滿 100 萬元	100 萬元 以上			
		家數 (家)	百分比							
總計	62 666	58 953	100.00	73.33	15.29	7.48	3.90	270	3 713	
農耕業	62 188	58 504	100.00	73.79	15.28	7.41	3.52	223	3 684	
稻作栽培業	31 544	30 184	100.00	91.12	7.57	0.99	0.32	97	1 360	
雜糧栽培業	1 719	1 672	100.00	82.78	12.08	2.93	2.21	197	47	
特用作物栽培業	707	460	100.00	78.04	13.05	5.65	3.26	261	247	
蔬菜栽培業	6 915	6 136	100.00	76.93	15.82	5.69	1.56	163	779	
果樹栽培業	19 658	18 898	100.00	46.21	27.30	18.20	8.29	375	760	
食用菇菌栽培業	383	143	100.00	15.38	18.18	28.67	37.77	4 545	240	
甘蔗栽培業	20	19	100.00	94.74	5.26	—	—	85	1	
花卉栽培業	722	681	100.00	32.45	23.79	17.03	26.73	1 155	41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520	311	100.00	67.20	23.47	6.11	3.22	515	209	
畜牧業	465	449	100.00	13.58	16.26	16.26	53.90	6 314	16	
家畜飼育業	271	257	100.00	12.84	16.73	18.29	52.14	6 261	14	
家禽飼育業	184	183	100.00	14.75	13.66	14.21	57.38	6 674	1	
其他飼育業	10	9	100.00	11.11	55.56	—	33.33	531	1	
轉型加工、休閒業	13	—	—	—	—	—	—	—	13	

註：1.「無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家數」係指領有政策性休耕補助款者，或因年內天然災害、疾病等致無農畜產品銷售收入者，或其他如自食自用、新植者。

2.若有 2 種以上經營種類時，其主要經營種類係以該單位農畜產品全年生產價值或投入成本最多者填記。

3.轉型加工、休閒業：係指未從事農牧業生產，而以自家農畜產品加工設備提供加工服務，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農牧業活動事業。

(二)有漁產品銷售收入者之平均每家全年漁產品銷售收入 44 萬 7 千元，以遠洋漁業、內陸鹹水養殖業及淡水養殖業收入較佳。

99 年臺中市從事漁業者中，有漁產品銷售收入者 544 家或占 96.8%，其平均每家全年漁產品銷售收入 44 萬 7 千元。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以遠洋漁業、內陸鹹水養殖業及淡水養殖業較佳，平均每家全年漁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 510 萬 7 千元、150 萬 5 千元及 106 萬 5 千元。

表 19 臺中市從事漁業者按漁產品銷售收入及主要經營種類分

民國 99 年

單位：%

	總 計 (家)	有漁產品銷售收入							無漁產品 銷售收入 家數 (家)
		合計		未滿 20 萬元	20 萬~ 未滿 50 萬元	50 萬~ 未滿 100 萬元	100 萬元 以上	平均每家 全年 漁產品 銷售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百分比						
總 計	562	544	100.00	65.81	10.48	10.48	13.23	447	18
漁撈業	501	493	100.00	68.96	9.13	9.74	12.17	378	8
遠洋漁業	7	7	100.00	14.28	—	14.29	71.43	5 107	—
近海漁業	121	118	100.00	43.22	13.56	15.25	27.97	642	3
沿岸漁業	333	328	100.00	75.91	8.54	8.84	6.71	223	5
內陸漁撈業	40	40	100.00	97.50	2.50	—	—	35	—
水產養殖業	56	51	100.00	35.29	23.53	17.65	23.53	1 113	5
海面養殖業	4	4	100.00	50.00	—	—	50.00	689	—
內陸鹹水養殖業	10	9	100.00	11.11	11.11	55.56	22.22	1 505	1
淡水養殖業	42	38	100.00	39.47	28.95	10.53	21.05	1 065	4
轉型加工、休閒業	5	—	—	—	—	—	—	—	5

(三)有農牧業收入者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 29 萬 3 千元；有漁業收入者平均每家全年漁業收入 44 萬 8 千元。

99 年臺中市有農牧業收入（包括農畜產品銷售、加工及休閒收入）者之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為 29 萬 3 千元，較 94 年增加 5 萬 3 千元或 22.1%，其中多元化經營者之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 300 萬 1 千元，為傳統經營者之 11.2 倍；而有漁業收入（包括漁產品銷售、加工及休閒收入）者之平均每家全年漁業收入為 44 萬 8 千元，較 94 年增加 22 萬元或 96.5%，其中多元化經營者之平均每家全年漁業收入 77 萬 1 千元，為傳統經營者之 1.7 倍。

表 20 臺中市從事農、漁業者之經營收入概況

單位：千元

	有農牧業收入者平均每家收入			有漁業收入者平均每家收入		
	合 計	傳統經營	多元化經營	合 計	傳統經營	多元化經營
民國 94 年	240	227	2 467	228	191	1 121
民國 99 年	293	267	3 001	448	441	771

註：1.農牧業收入(包含農畜產品銷售、加工及休閒收入；不含薪資、補助及經營其他事業等所得)未扣除成本支出。

2.漁業收入(包含漁產品銷售、加工及休閒收入；不含薪資、補助及經營其他事業等所得)未扣除成本支出。

## 六、主要農漁產品生產概況

(一)作物種植家數前 5 種依序為稻作、荔枝、梨、綠肥作物及龍眼。

99 年臺中市農牧業從事農作物栽培，前 5 種作物種植家數分別為稻作、荔枝、梨、綠肥作物及龍眼。茲略述如下：

- 1.稻作：種植家數計 3 萬 1,397 家，占本市作物種植家數之 50.3%，居各類作物首位；以清水區、大甲區及龍井區等 3 區種植家數占 26.6% 最多。
- 2.荔枝：種植家數計 5,446 家，占本市作物種植家數之 8.7%，居各類作物第 2 名；以太平區、霧峰區及神岡區等 3 區種植家數占 56.0% 最多。
- 3.梨：種植家數計 4,380 家，占本市作物種植家數之 7.0%，居各類作物第 3 名；以東勢區、和平區及新社區等 3 區種植家數占 81.6% 最多。
- 4.綠肥作物：種植家數計 4,159 家，占本市作物種植家數之 6.7%，居各類作物第 4 名；以大雅區、大甲區及烏日區等 3 區種植家數占 42.9% 最多。
- 5.龍眼：種植家數計 3,559 家，占本市作物種植家數之 5.7%，居各類作物第 5 名；以霧峰區、太平區及大里區等 3 區種植家數占 73.2% 最多。

表 21 臺中市農牧業主要作物之種植情形

民國 99 年

	家數 (家)	占本市 作物種植 家數比率 (%)	排 名 次 序	前 3 大主要分布區 (家)	占本市 該類作物 種植家數 比率(%)
作物種植家數	62 402	100.00*			
稻作	31 397	50.31	1	清水區(2,931)、大甲區(2,890)、龍井區(2,525)	26.58
荔枝	5 446	8.73	2	太平區(1,486)、霧峰區(889)、神岡區(673)	55.97
梨	4 380	7.02	3	東勢區(2,631)、和平區(535)、新社區(407)	81.58
綠肥作物	4 159	6.66	4	大雅區(606)、大甲區(593)、烏日區(583)	42.85
龍眼	3 559	5.70	5	霧峰區(1,118)、太平區(1,048)、大里區(438)	73.17

註：1.作物種植家數係指有種植作物之總家數，非僅指表列 5 種作物家數之合計。

2.\* 凡種植 2 種以上作物時則分別計入各該作物種植家數。

3.主要分布區家數係按經營者所在地歸屬。

(二)畜禽飼養家數前 3 種依序為有色肉雞、白肉雞及肉豬。

99 年臺中市農牧業從事畜禽飼養，前 3 種畜禽飼養家數分別為有色肉雞、白肉雞及肉豬。茲略述如下：

- 1.有色肉雞：飼養家數計 317 家，占本市家畜禽飼養家數之 28.3%，居各類飼養畜禽首位；以后里區、石岡區及龍井區等 3 區飼養家數占 47.3% 最多。
- 2.白肉雞：飼養家數計 292 家，占本市家畜禽飼養家數之 26.1%，居各類飼養畜禽第 2 名；以龍井區、北屯區及豐原區等 3 區飼養家數占 32.2% 最多。
- 3.肉豬：飼養家數計 217 家，占本市家畜禽飼養家數之 19.4%，居各類飼養畜禽第 3 名；以大安區、大雅區及后里區等 3 區飼養家數占 33.2% 最多。

表 22 臺中市農牧業主要畜禽之飼養情形  
民國 99 年

	家 數 (家)	占本市 家畜禽飼養 家數比率 (%)	排 名 次 序	前 3 大主要分布區 (家)	占本市 該類畜禽 飼養家數 比率(%)
家畜禽飼養家數	<b>1 119</b>	<b>100.00*</b>			
有色肉雞	317	28.33	1	后里區(75)、石岡區(40)、龍井區(35)	47.32
白肉雞	292	26.09	2	龍井區(42)、北屯區(27)、豐原區(25)	32.19
肉豬	217	19.39	3	大安區(35)、大雅區(23)、后里區(14)	33.18

註：1.家畜禽飼養家數係指有飼養畜禽之總家數，非僅指表列 3 種畜禽家數之合計。  
2.\*凡飼養 2 種以上家畜禽時則分別計入各該家畜禽飼養家數。

(三)主要水產生物養繁殖家數為吳郭魚類、文蛤及鯉魚類。

水產生物養繁殖家數以吳郭魚類計 27 家或占 39.7% 最多，主要分布於西屯區、北屯區及豐原區；文蛤 7 家或占 10.3% 次之，主要分布於西區、西屯區及北屯區；鯉魚類 5 家或占 7.4% 再次，主要分布於西屯區、豐原區及大甲區。

表 23 臺中市漁業主要水產生物養繁殖情形  
民國 99 年

	家 數 (家)	占本市 水產生物 養繁殖家數 比率 (%)	排 名 次 序	前 3 大主要分布區 (家)	占本市該類 水產生物 養繁殖家數 比率(%)
水產生物養繁殖家數	<b>68</b>	<b>100.00*</b>			
吳郭魚類	27	39.71	1	西屯區(6)、北屯區(3)、豐原區(3)	44.44
文蛤	7	10.29	2	西區(2)、西屯區(1)、北屯區(1)	57.14
鯉魚類	5	7.35	3	西屯區(1)、豐原區(1)、大甲區(1)	60.00

註：1.水產生物養繁殖家數係指擁有養繁殖面積之總家數，非僅指表列 2 種水產生物家數之合計。  
2.\*凡有 2 種以上水產生物時則分別計入各該水產生物家數。  
3.吳郭魚類包含福壽魚、紅尼羅魚、臺灣鯛及其他食用型慈鯛科魚類。